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不少于2个，其中至少包括1个特色学科方向或1个交叉学科方向。研究内容不少于4个。

**2**．学科特色。围绕地方经济、生活、文化建设，发展应用型、与地区发展需求高度契合的特色学科，并在当地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队伍规模、年龄与职称等结构合理，不少于24人，其中每个学科方向至少含正高级职称人员1人，高级职称教师至少3人，总人数不少于4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60%，3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20%。专任教师中拥有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70%，其中45岁以下教师中拥有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90%，拥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40%，拥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学科方向至少有1名学科带头人及2名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应在本学科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研究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且至少指导过1届硕士毕业生。学术骨干在本专业方向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并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完整培养至少3届数学学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本科生，或已经有数学专业学科方向硕士点并完整培养1届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应该由正高职称的教师讲授，各门课程应分别由不同的教师讲授。应安排一定数量的社会实践活动或教学实践活动。

**7**．培养质量。已培养的毕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硕士生获得社会的良好评价，有一定数量的在校学生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学业竞赛并获奖或参与科学研究活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主持5个在研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研究基金项目、省部级研究基金项目，或超过10万元的横向研究课题。近5年，科研项目经费达到100万元，每位导师至少主持1个以上的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奖励。

**9**．学术交流。专任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开展过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

**10**．支撑条件。有必要的文献资料或通畅的共享渠道；保证研究生培养经费；具备完善的研究生管理机构和制度。